



大 会

Distr.: Limited
18 March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年2月24日至3月20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
克罗地亚*、捷克、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
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
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
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和乌拉圭：
决议草案

43/... 出生登记与人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等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人人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
人格的人权；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
族歧视国际公约》、《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回顾各国有义务按《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
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及其加入的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规
定，在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一视同仁地加以登记，这是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的一
项重要内容，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又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吁请各国确保在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一视同仁地加以登记的相关决议，其中最近期的是大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33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15 号决议，

确认出生登记和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与实现其他所有人权紧密关联；因此着重指出，必须采取以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为依据、在业务上以尊重、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并防止侵犯人权为导向的立足于人权的出生登记办法，

欢迎各国承诺不让一个人掉队；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下列入了独立的具体目标 16.9—为所有人提供法律身份，包括出生登记，并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19 年发布的题为《截止 2030 年实现对所有儿童进行出生登记：我们是否正在预定轨道上前进？》的报告，

确认充分落实这项具体目标将直接和间接地影响其他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实现，特别是社会保护、紧急情况下的保护、获取金融和经济资源、在世界各地消除对妇女和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行为以及获得优质教育方面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实现，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继续努力争取普及出生登记，如广泛针对各国提出有关建议，

确认出生登记，包括补办出生登记和提供出生证明文件，是反映一个人的存在并承认该人具有法律前的人格的正式记录，也是防止无国籍状态的重要手段，

表示关切的是，未登记的个人获得各种服务及享有其所有应享权利的机会有限，或根本没有机会获得各种服务及享有这些权利，包括拥有姓名和获得国籍的权利，以及与卫生、教育、财产与继承、社会福利、工作和政治参与有关的各项权利；考虑到对一个人的出生进行登记是尊重以及促进和保护其所有人权的重要一步，而未办理出生登记的人更容易遭受贫困、边缘化、排斥、歧视和暴力，陷入无国籍状态，遭到绑架、贩卖、剥削和虐待，包括以童工、人口贩运、童婚、早婚、强迫婚姻、其他有害习俗、非法收养以及非法招募儿童入伍等形式遭受上述种种，

铭记某些群体，例如游牧人口、边境人口、少数民族、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移民、被遗弃者、孤儿、孤身或离散儿童、土著民族以及残疾人，因其处境使其难以进行出生登记或获得相关文件而特别容易陷入无国籍状态，从而阻碍其人权的全面实现，

确认武装冲突和紧急情况可能成为导致无国籍的原因，也可能是无国籍导致的后果，使妇女和女童特别容易在私人和公共领域遭受各种形式的虐待；当经历冲突的妇女在国籍权利上也遭遇歧视时，例如法律规定妇女在结婚或婚姻解体之际须变更国籍，或是法律不承认妇女有资格传承国籍，可能导致无国籍状态，

充分意识到儿童在出生时未能登记，可能是阻碍其享有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一大主要障碍，

确认免费办理出生登记以及免费或低收费补办出生登记是全面民事登记制度的一部分，有助于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切实规划和执行各项方案和政策，以改善治理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又确认非政府组织、专业协会、媒体、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其他成员，包括公私伙伴关系的参与方，也可以体现国家工作重点和战略的方式，促进改善和提高公众对出生登记的认识，

1. 深表关切的是，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称，尽管为提高全球出生登记率不断努力，但仍有近 2.37 亿儿童没有出生证明；

2. 提醒各国有义务一视同仁地办理出生登记；又提醒各国注意，应根据国际人权法和本国法律，在儿童出生后立即为其在出生国办理出生登记，包括为移民、非本国国民、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的子女办理出生登记，而且补办出生登记应仅限于如不补办会导致没有出生登记的情况；

3. 重申在 2030 年前为所有人提供法律身份包括出生登记，能够有助于预防贫困、边缘化、排斥、歧视、暴力、无国籍状态、非法收养、绑架、贩卖、剥削和虐待等现象，包括以童工、人口贩运、童婚、早婚、强迫婚姻、其他有害习俗以及非法招募儿童入伍等形式出现的上述现象，还能有助于因冲突、灾难或人道主义危机而离散的家庭团圆；

4.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确保儿童特别是风险最大的儿童获得出生登记的最佳做法和具体措施的报告，¹ 其中高级专员谈到被边缘化的儿童以及处于冲突、贫困、紧急情况或脆弱境地儿童的处境，包括女童、少数民族群体儿童、残疾儿童、土著儿童以及移民、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的子女；

5. 叮请各国：

(a) 发现并改革歧视妇女和儿童以及妨碍进行出生登记、妨碍实现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的法律或政策；

(b) 发现并消除在办理出生登记方面造成歧视或阻碍的物理、行政、程序、实际障碍及其他任何障碍，以确保出生登记手续普及、便捷、简单、迅速、有效而且收费低或免费；取消难以或无法达到的文件要求；对与性别、土著身份、文化、宗教、贫困、社会或经济地位、残疾、妇女的平等国籍权、年龄、领养手续、国籍、无国籍状态、流离失所、文盲状态、被拘留状况、武装冲突以及人道主义情况等有关的障碍给予应有的关注，并对弱势群体给予应有的关注；

(c) 建立或加强现有负责出生登记的各级机构，包括建立全面的民事登记制度并妥善保管此类登记资料；确保对负责登记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为完成任务拨付充足和适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增加本国境内办理出生登记的渠道，并根据有关国际和国内法律增加在国外办理出生登记的渠道，办法可以是增加出生登记设施的数量，也可以通过设立农村地区流动出生登记官之类的其他手段，同时注重提高社区的认识，并努力解决诸如妇女和女童、残疾人、土著儿童、少数民族儿童以及移民、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子女等弱势群体在办理出生登记方面所面临的障碍；

(d) 定向实施相关方案，以触及生活在最偏远和被排斥环境中的儿童，方法包括将提供出生登记与提供其他基本服务尤其是健康服务结合在一起，以及利用流动登记队、技术及其他创新型解决方案推行分散办理登记手续；

¹ A/HRC/39/30。

-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永久储存和保护民事登记记录，防止记录因紧急情况或武装冲突等状况而丢失或损毁，方法包括使用数字技术和新技术来便利和普及出生登记；防止儿童个人数据丢失，并确保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情况期间和之后可继续办理出生登记；还应加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工作，这对于为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收集分列数据至关重要；
 - (f) 确保出生证明上仅标明维护个人权利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信息，如儿童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和地点，在可能的情况下，还可标明父母的姓名、国籍和住址；
 - (g) 在确定列入出生证明的信息，尤其是涉及血统、性别、种族、族裔、社会出身、语言、宗教以及父母婚姻状况的详细信息时，应评估隐私方面的潜在风险，并采取措施保护个人免遭歧视和伤害；保护通过出生登记或其他民事登记手续获得的、可被利用来歧视的个人信息；
 - (h) 不断提高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对出生登记的认识，包括协同所有相关行为方，如国家人权机构、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宣传运动，提高公众对于出生登记在切实获得各种服务和享有各项人权方面的重要性的认识；
 - (i) 依照国内和国际人权法，确保没有出生登记或没有出生证明文件不会对获得和享有有关国家服务和方案构成障碍；
 - (j) 确保为境内流离失所妇女、难民和寻求庇护妇女、离散和孤身女童以及其他被边缘化的群体提供个人文件，包括在冲突后及其他移民流动情况中；同时确保所有的出生、结婚、离婚和死亡情况均能及时、平等地登记；
 - (k) 尽一切努力解决男童和女童之间在出生登记普遍程度方面的差距；
 - (l) 加强全球伙伴关系，并为促进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开展必要的合作与援助，以期在 2030 年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6.9；
6. 鼓励各国确保与登记有关的文件无障碍、易理解，且尽可能以少数民族和本土语言提供；
 7. 请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合作、创新、交流良好做法和开展技术援助等途径，包括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和人权理事会的其他相关机制，努力确保普及出生登记；
 8. 鼓励各国视情况需要，向联合国有关组织、专门机构、基金(会)、计(规)划署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请求技术援助，以便履行办理出生登记的义务，以此尊重人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9. 请各国及其他行为体考虑支持《身份识别促进可持续发展原则》。上述原则旨在加强身份识别制度，并促进围绕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开展合作；
 10. 邀请联合国各有关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与各国合作，应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吁请它们确保在其所有方案中不歧视未办理出生登记者；

11. 请高级专员发现并积极寻求机会与联合国统计司及其他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以加强旨在普及出生登记和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现有政策和方案，并确保上述政策和方案以国际标准为根据，考虑到最佳做法，且其实施符合相关国际人权义务；
 12.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审议这一议题。
-